

湖南省大学生力学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

附件1:

湖南省大学生力学竞赛章程

(2012年4月13日竞赛组委会讨论通过)

一、宗旨

湖南省大学生力学竞赛(以下简称“竞赛”)是由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,目的在于培养人才、服务教学、促进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的改革与建设。竞赛有助于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,培养大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;有助于增进大学生学习力学的兴趣,吸引、鼓励广大青年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;有助于发现和选拔力学创新的后继人才。

二、组织

1、竞赛每年举办一次,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、省力学学会协办、省内一所高校承办。

2、竞赛设组织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)和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)。

组委会成员包括:顾问2名,主任1名,副主任、委员若干名,顾问由省教育厅领导和省力学学会领导担任,主任由承办学校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,副主任由省教育厅高教处领导、承办学校教务处领导、承办学校相关学院领导和有关高校教务处领导担任,委员由省教育厅高教处领导和有关高校教务处领导担任;组委会下设秘书处,设秘书长1名、副秘

湖南省大学生力学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

书长1名、秘书若干名，秘书长由承办学校有关人员担任，副秘书长由省教育厅高教处主管人员担任，委员由参赛学校有关人员担任。组委会负责竞赛的安排、协调、动员、报名、竞赛监考与授奖等工作。

评委会由组委会聘任，一般由省力学学会和各高校有关专家组成，具体负责竞赛的命题、阅卷及评奖工作。

3、省内高校可在竞赛前一年的九月份自愿申请承办该项竞赛，经省教育厅批准后，于十月份公布承办学校。承办学校负责成立组委会和竞赛的具体实施。

三、参赛对象及报名方式

1、省内年龄在30周岁（含）以下（竞赛当年12月底不满31周岁）的在校大学本科、专科及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。在全国“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”举办年，报名人数无限制；在非全国“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”举办年，每一高校总参赛人数限报60人。

2、由高等学校或个人直接向组委会报名，具体报名事宜见当年通知。

四、竞赛与评奖

1、在全国“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”举办年，竞赛与全国竞赛同时进行，在非全国“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”举办年，竞赛时间为6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上午9:00-12:00。

2、竞赛内容的范围覆盖理论力学与材料力学两门课程的理论和实验，着重考核灵活运用基础知识、分析和解决问题

湖南省大学生力学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

题的能力。考试范围与最近一届全国“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”考试范围相同，所有试题均在一张试卷上。

3、竞赛采取个人闭卷笔试方式，在全国“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”举办年，采用当年全国“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”的初赛试题；在非全国“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”举办年，由评委会命题。

4、各参赛高校应组织校级竞赛选拔优秀学生参加省级竞赛。省赛举行期间，各参赛学校要做好参赛学员的报名、食宿等保障工作。

5、评奖时本科组和专科组分开进行（研究生评奖并入本科组）。竞赛按照总成绩分别设一、二和三等奖，获奖比例分别是参赛人数的3%、6%和10%。另设学校优秀组织奖6名，获奖证书由省教育厅颁发。

五、经费

1. 参赛队所在学校向组委会交纳参赛费。
2. 组委会向全国组委会交纳一定数额的经费。
3. 省教育厅给予竞赛承办学校适当补助。
4. 承办学校弥补经费不足。
5. 承办学校吸纳社会各界的资助。

六、解释与修改

1. 本章程从2012年执行，2009年颁布的章程自行废止。
2. 本章程由湖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